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周希俭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裁周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工作和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7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千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前任董事会秘书龚凌女士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周希俭先生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公司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7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吴聪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体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贡献度和激发其积极性，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所处的行业和社会的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职务	年薪
董事长	60 万元-100 万元
名誉董事长	60 万元
副董事长兼总裁	60 万元-100 万元
总经理	54 万元-90 万元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万元-70 万元

董事任职期间，公司无需支付报酬，独立董事薪酬 10 万元（税前）维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10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千先生, 1969年5月出生, 本科学历,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年至今, 历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致远软件总裁特别助理、助理总裁; 南京中脉科技副总裁。2016年11月起在华仁药业任职。截至目前为止, 刘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聪女士, 1980年8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今, 历任山东海利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青岛融汇通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吴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为止, 吴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聪女士的通讯地址为: 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32-88701303

传真: 0532-67709810

电子邮箱: huaren@qduaren.com